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字第480號		一、准內政部咨 二、准內政部咨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代電		機要		核		稿		擬		稿	
批文		類		饒尊楷		黃子真		柯明		程寧	
附件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三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件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核稿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會
民政廳

談瀛

達章

31
2月29日

知填

代電

縣政府：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廿六日渝札字第〇一七號咨開：查國民工役法第十條規

定：該縣地方實際情形迅速擬訂三十一年度工役法暨施行細則均經先發令飭遵以在奉仰即

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施陳。江備印

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施陳。江備印

代電

縣政府：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廿六日渝札字第〇一七號咨開：查國民工役法第十條規

定：該縣地方實際情形迅速擬訂三十一年度工役法暨施行細則均經先發令飭遵以在奉仰即

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施陳。江備印

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施陳。江備印

陳先生

建設廳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收到收文

字

3471

事由

咨請飭屬造報三十年度國民工役施行計劃俾資審核由

內政部

咨

渝禮字 二四一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3/3/17

0480

查國民工役法第十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現三十年度業經開始上項計劃未准送到已否抄訂與從懸揣相應咨請

查四轉飭所屬各縣市趕日補報其尚未抄訂者應即參酌地方情形

74

迅速抄訂三十八年度工役施行計畫依法呈報彙轉通部俾資審核
如有特殊障礙不能施行工役亦請專案報部查核統希見復為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長周鍾嶽

監印段貢元

校對武建中